

金融法规手册

(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条法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法规手册

(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条法处 编

(内部发行)

责任编辑：兰 冰

金融法规手册

(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条法处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6印张 120,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30,000

统一书号：4058·218 定价：0.95元

说 明

《金融法规手册》（一）已经与读者见面了。它是为了满足各方面的急需而汇编的，选辑的范围是近几年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开发布的部分重要金融法规。近来，我们对1949至1985年国务院公布或转发的金融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在此基础上，将现行有效的法规汇编成《金融法规手册》（二），作为《金融法规手册》（一）的补充，供大家配套使用。

《金融法规手册》（二）所辑文件，包括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有关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务方面的内容。鉴于这本手册所辑法规跨越时间较长，有些法规中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要求，失去了法律效力，或者被新的法规所代替。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对原件作了必要的注释，请大家注意。

法规汇编是一项重要而复杂的工作。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汇编过程中可能有失误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一、总 类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	(3)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	(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5)
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请示修改中国银行章程的批复.....	(9)
附：中国银行章程	(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13)
附：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14)
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的批	

复	(21)
附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21)
附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2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6)
附：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27)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30)

二、计划类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34)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36)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41)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4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46)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报告	(4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部）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解答·····	(6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一九八五年贷款规模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4)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一九八五年贷款规模的若干 规定·····	(65)
国务院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69)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71)
附：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71)

三、货币发行类

国务院关于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所发行的 地方流通券的命令·····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 行的人民币的命令·····	(78)
国务院关于同意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五千元以下各种旧 人民币停止流通及兑换的时间的批复·····	(80)
国务院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	(8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各单位模仿人 民币式样印制内部票券的报告·····	(83)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各单位模仿人民币式样印 制内部票券的报告·····	(84)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我国对外发售金、 银币（章）管理的请示报告·····	(86)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我国对外发售金、银币（章） 管理的请示报告	(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 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89)
附：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 币的报告	(89)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92)

四、信 贷 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 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	(95)
附一：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 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	(96)
附二：中国人民银行发放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 试行办法	(98)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03)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村借贷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106)
附：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村借贷问题的报告	(10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 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2)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 问题的报告	(11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	

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5)
-----------------------------	-------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16)
---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21)
--	-------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	(122)
----------------------------------	-------

五、利 率 类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124)
--------------------------------------	-------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 (摘要)	(124)
-------------------------------------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130)
--	-------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	(130)
--------------------------------------	-------

六、外 汇 类

查检邮件中夹带外币或外币票据暂行处理办法	(13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	(1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	(138)
---------------------------------	-------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40)
国务院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147)

七、农村信用合作社类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合作社干部口粮和 副食品、日用品供应情况的报告	(148)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合作社干部口粮和副食品、日 用品供应情况的报告	(149)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 制的报告的通知	(152)
附：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153)

八、保 险 类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159)
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163)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1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保 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报告的通知	(171)
附：关于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	(171)

九、信 托 类

国务院 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 金管理的通知	(177)
--	-------

一、总 类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
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目前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促使各基建部门在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完成基本建设任务中，同时推行经济核算，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单独设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的专业银行已有必要。兹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二、凡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以及企业、机关等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均集中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监督拨付。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应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对

国营及地方国营包工企业办理短期放款。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应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结算业务。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应监督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六、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未设立机构地区的业务，得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或派员驻在人民银行办事。

七、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创设事宜，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办理。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

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 请 示 报 告

国务院：

内蒙古、青海于二月上旬决定豁免农业贷款，并在地方报纸上公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二月十二日晚重播了内蒙古豁免农业贷款的消息。因此，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上纷纷询问总行：农贷豁免的权限，是否下放给地方？新华社发表豁免农贷的消息，总行事前是否知道？过去豁免一九六一年以前

贷款是有副作用的，要求总行表明态度，以免豁免农贷的舆论蔓延，各地自行决定，造成不良后果。

现在，全国各地都有一批积欠贷款过多、债务负担过重的社队。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情况是复杂的。为了整顿农村信用，加强农贷管理，改进支农工作，我们已于去年九月向下作了部署，要求各地银行集中时间、力量，对农贷资金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搞一两个试点县，取得经验后再行铺开。今年九月底完成普查工作，年底前逐级汇总上报总行。我们计划在三、四月份先把各地试点县的情况汇总起来，进行分析研究，尽快提出农贷积欠悬案的处理意见，报请中央、国务院审批。为此，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农贷豁免是个大问题，情况比较复杂，要慎重对待。这项工作由人民银行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农贷豁免权属于中央。对目前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可以缓收。

二、现行的农业贷款政策和“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贷款原则，仍要贯彻执行。对有偿还能力的社队（社员），应当说服动员他们坚守信用，主动归还到期贷款，以免减少今年各省的可用农贷资金。

三、一九七九年的农贷指标，已经分配下达，要充分发挥农贷资金使用效果。各地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及时发放，讲求实效。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三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业务机构。

第二条 公司的任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令、条例，引导、吸收和运用外国的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进口先进设备，对我国进行建设投资，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条 公司的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

第四条 公司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经营管理。

第五条 公司设在北京。在香港设立香港分公司；并根据需要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代理机构。

* 经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批准，公司的资本增为人民币陆亿元。

第二章 业 务

第六条 公司接受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的委托，与我国各地方、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联系，达成短期或长期的合资协议、合同；并为组成合营企业和进行短期或长期的技术合作，提供介绍和咨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接受我国各地方、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的委托，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联系，达成短期或长期的合资协议、合同；并为组成合营企业和进行短期或长期的技术合作，提供介绍和咨询服务。

第八条 公司接受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的资金，在外国发行公司债券或代理发行股票组织资金，投放于国内，办理短期或长期的信托投资业务。

第九条 公司向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及国内各地方、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提供有关投资的法律、税收、外汇管理、劳动工资和财务核算方面的介绍和服务。

第十条 公司接受外国厂商的委托，经营有关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代理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内外经营中外合资或单独投资的业务。